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K01010 製鞋業
-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7.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9.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所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損等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分配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50%。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二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三 月 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十 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三 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八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